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規則	主題事項
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
[編纂]	[編纂]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劉冬寧先生(「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各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身份，積極參與本次上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務方面具備經驗。經考慮劉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劉先生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且適合擔任該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於劉先生在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為劉先生提供協助，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為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安排：

- (a) 於籌備上市申請過程中，劉先生已獲提供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備忘錄並參與培訓研討會，內容涉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b)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劉先生持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動態。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劉先生與周先生可於需要時適時尋求並獲取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周先生將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劉先生將由周先生提供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周先生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與劉先生定期溝通。其亦會協助劉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屬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事務。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若周先生停止提供上述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訊。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在三年期間得益於周先生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將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劉先生及周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大多數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現有執行董事遷居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在實際操作上均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劉先生及周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與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可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任何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均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